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2018〕42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郑人社办〔2018〕218号文件的 通 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8〕218号）部分内容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

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决定予以废止。

附件：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互联网+”
创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8〕218号）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8〕218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做好“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及《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8〕4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项目

“互联网+”创业培训是指地理上分散的培训对象和讲师通过

互联网连接，实时传播培训内容，进行课堂互动的一种创业培训模式。目前“互联网+”创业培训内容以创业意识培训(GYB)、创办企业培训(SYB)为主，培训对象为郑州农村户籍人员。“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项目包括完整的创业培训课程内容和教学辅助平台系统，定点培训机构应具备为“互联网+”创业培训提供师资培养、课程升级优化等服务的能力。

二、补贴标准

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有关创业培训补贴标准规定，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互联网+”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互联网+”创业培训补贴由定点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市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公示后按有关规定拨付。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一)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 (二) 培训人员花名册;
- (三) 培训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简称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五) 定点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的垫付培训补贴协议(或电子版学员签字的垫付培训补贴同意书);
- (六) 每节课时每人不少于 1 次人脸识别;
- (七) 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八) 结业考试等其他相关材料。

“互联网+”创业培训的人次数可根据登记的户籍信息，计入人员户籍所在地各县（市、区）创业培训任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协助“互联网+”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完成招生、培训任务。

培训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拨付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人社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培训补贴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管，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及时拨付，不断提高培训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实施机构

“互联网+”创业培训由省厅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定点培训机构要为培训人员及时提供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培训实效。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教学平台、技术支持和教学服务。

四、管理办法

(一) 参加“互联网+”创业培训的人员，由各县（市、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组织。参训学员在“互联网+”创业培训教学平台上注册学员账号，在教学平台实名认证系统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户籍所在地等报名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拍摄上传近期六个月内 1 寸照片，同时实时拍摄刷脸验证。

(二) “互联网+”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互联网+”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进行开班备案。开班备案信息主要包括培训模块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师资、结业考试时间，以及本期次培训课

程表。在第一天课程结束前通过“河南省创业培训系统”上报培训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班期信息并报备通过。授课讲师应持有国家或省人社部门颁发的 SYB 创业培训讲师证，河南省优秀（省派）创业培训讲师优先。每个讲师最多同时对 200 名学员进行培训，并配备相应的助教人员，每名助教人员负责 20-30 名学员。

（三）培训过程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定点机构教学平台应加强学员管理，防止挂机“混”学时及代学替学。学员每次开始上课时用手机刷脸考勤签到，讲师通过随机视频、语音互动、提问等抽查措施，确保学员本人持续听课。课程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生成考勤报表和结业考试成绩单，并能综合确定学员累计课堂学习时间和出勤率。

（四）学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发放电子格式的《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内容、编号与纸质证书保持一致，并加盖定点培训机构电子印章。

1. 直播学习时长达到总直播时长的 80%以上；
2. 培训结束提交创业想法分析书或创业计划书，被讲师审核合格且同时通过基础知识结业在线考试合格；
3. 出勤率高于 80%（含 80%）。

定点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结业考试制度，根据结业考试结果和考勤情况，确定有效培训人数。对结业考试不合格或出勤率低于 80%的培训学员，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

学员在“互联网+”创业培训教学平台 App 端点击领取电子格

式培训合格证。鼓励定点机构同步发放纸质的《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

(五)“互联网+”创业培训班结束后，定点培训机构安排助教人员配合创业培训讲师做好本期培训班的考评与档案移交工作。每期培训班的培训材料要按规定整理保存，专人管理。留存档案资料包括《“互联网+”创业培训开班备案表》、《“互联网+”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互联网+”创业培训计划、全程教学数据资料、考勤记录、结束评估表、创业（企业改善）计划书等培训材料。

培训班结业7日内，授课讲师要及时填写《“互联网+”创业培训讲师授课信息反馈表》，定点机构对授课讲师进行考核、评估，签审评估意见后报送市人社部门存档备案。

五、监督管理

(一)“互联网+”创业培训系统应为人社部门设置监管帐号，监管账号具有以下权限：

1. 查看各班学员信息、开班信息、师资信息、考勤信息及证书信息等；
2. 查看各班课程安排及进展情况；
3. 查看学员提交的创业想法分析书和创业计划书；
4. 进入课程直播间，掌握直播过程中学员聊天信息、学员与讲师之间互动过程、在线听课人数、在线听课人员列表等信息。

(二)定点培训机构和网络教学平台要积极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涉及考勤数据等技术指标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抽查。要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学员筛选，规范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大技术投入，进一步完善教学平台，定期将培训有关数据备份到管理云上，保证培训数据的独立与稳定。管理云由定点培训机构负责维护，任何人无权修改管理云内备份信息。

（三）加强创业培训质量管理。定点培训机构和网络教学平台要严格执行创业培训开班备案、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培训技术标准进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人社部门要监督指导定点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开班信息备案、考核考勤等制度，重点核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补贴金额。培训结束后，人社部门对申请培训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和培训人员通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应按规定保护享受补贴人员的相关信息。若发生定点培训机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